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802號

原　　告　張國樑

被　　告　張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叔父前有贈與農地及山林地予兩造，由大房即被告、二房即訴外人杜明輝、三房即原告各持分3 分之1 ，3 方間並有以通訊軟體「LINE」達成共識，內部居間出售該等土地者有居間獎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由3 房各負擔1 萬元。惟原告以410 萬元之價金，居間出售山林地即苗栗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後，杜明輝已給付1 萬元予原告，然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被告仍拒不繳納居間獎金1 萬元予原告，爰請求原告依約定給付居間獎金1 萬元，並依民法第213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原告因準備訴訟無法賺得之所失利益2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與杜明輝間並無約定出售系爭土地要給付居間報酬，我也沒有在「LINE」群組內答應任何事情，是原告自己在「LINE 」聊天室中講到賣到450 萬元以上，他要拿5 萬元，但他沒有說沒有賣到450 萬元也要拿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有於108 年7 月8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應於同年7 月25日前給付居間獎金1 萬元（本院卷第31頁），該信函於同年月12日為被告收受（本院卷第67至68頁）。

2.原告有於108 年5 月2 日以杜明輝為被告向本院請求給付居

間報酬16,666元及工作上與精神上損失10萬元，本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418號承辦（苗簡卷第59頁），該案於108年7月4日和解成立，和解內容為「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當庭給付完畢，並經原告點收無訛。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本院卷第65頁）。

3.原告、被告與杜明輝、張堯欽、張哲銓有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張文龍，買賣價金為410萬元，該筆土地係由原告介紹賣出。

㈡爭執事項

1.兩造是否有約定居間報酬？如有，該報酬之清償期為何？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1萬元，有無理由？

2.原告是否因被告未給付居間報酬而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萬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爭點一：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則原告主張兩造與杜明輝間具有居間出售系爭土地者，可請求居間報酬共3萬元，由兩造及杜明輝各負擔1萬元之約定乙情，即須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本院訊問原告就該事實有何舉證，原告表示杜明輝有於另案以1萬元和解即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87頁）。然依不爭執事項2.所示，杜明輝雖以和解方式給付原告1萬元，然並未載明給付之原因事實，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杜明輝於該案108年6月27日、7月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均辯稱：當初是講420萬元出售才有5萬元獎金，這個要求都是原告自己提出，我沒有答應等語（苗簡418號卷第59至61頁、第95至97頁），足認杜明輝於另案並未表示其與兩造間有該居間獎金之約定。從而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礙難證明兩造與杜明輝間具有出售系爭土地者可獲取居間獎金3萬元之約定。

3.綜上，原告既未盡其舉證之責舉證證明兩造與杜明輝間有約定出售系爭土地之居間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1萬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爭點二：

依前所述，原告既不得向被告請求居間報酬1萬元，亦難認原告有何因被告未給付而受損害之情，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2萬元，亦屬無據，亦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